

# 咸安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绩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得分

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根据《咸安区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咸财绩函[2023]2号文件，我事务所接受咸宁市咸安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咸安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该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87.74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准则	评价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决策	14	11.5	82.14%	良
过程	18	15.84	88.00%	良
产出	34	32.9	96.76%	优
效益	34	27.5	80.88%	良
总分	100	87.74	87.74%	良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咸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是咸宁市咸安区乡村振兴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目的，有效衔接短板弱项，加大了地区农业特色优势和产业支持力度，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逐步建立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

###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鄂财农发[2021]67 号文下达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预算资金 2183 万元，鄂财农发[2022]19 号文下达省级财政衔接预算资金 66 万元，共计 2249 万元。

2022 年 4 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2136 万元，11 月到位 4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1 月到位 66 万元，资金到位较及时，资金到位率为 99.69%。由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衔接资金执行 2136 万元，执行率为 94.98%。2023 年 1 月村级财务完成报账，中央衔接资金执行 4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执行 66 万元。

本项目下达资金共计 2249 万元，资金到位并执行共计 2242 万元，执行率为 99.69%。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主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活动三个方面展开工作，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公益岗位设置个数 $\geq$ 1300 个，实际提供公益岗位数 1300 个；雨露计划目标补助 $\geq$ 2200 人次，实际完成补助 2482 人次；计划农作物奖补面积 $\geq$ 20 亩，实际完成农作物奖补面积 26 亩；计划畜牧奖补生猪数量 $\geq$ 5 头，实际完成奖补生猪数量 8 头。

(2) 产业发展：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目标面积 $\geq$ 11500 平方米，实际新建 12800 平方米；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目标里程 $\geq$ 2000 米，实际新建 2500 米；楠竹加工厂附属设施建设目标数量 $\geq$ 1 个，实际建设数量 5 个；林场果园计划建设面积 $\geq$ 50 亩，实际建设 50 亩。

(3) 乡村建设活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交通道路里程 $\geq$ 16 公里，实际新建扩建 16.5 公里；计划禾场硬化数量 $\geq$ 1 个，硬化面积 $\geq$ 5000 平方米，实际禾场硬化数量 7 个，新建禾场硬化面积达 6550 平方米；村湾整治目标 $\geq$ 7 处，实际已整治 10 处；桥梁维修建设目标 $\geq$ 2 座，实际维修建设 7 座；塘堰整治面积目标 $\geq$ 5000 平方米，实际整治 8000 平方米；沟渠整治计划数量 $\geq$ 1 个，实际完成整治 8 个；沟渠整治及挡土墙计划建设长度 $\geq$ 1000 米，实际建设 4120 米。

种植业特色产业成活率 95%，养殖业特色产业成活率 95%，均高于目标值 90%，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94.98%，单个产业类、基础设施建设类投资未超标，补助资金未超标发放。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设置公益岗位个数	≥1300 个	1300 个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2200 人次	2482 人次
	农作物奖补面积	≥20 亩	26 亩
	畜牧奖补生猪数量	≥5 头	8 头
产业发展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面积	≥11500 平方米	12800 平方米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里程	≥2000 米	2500 米
	楠竹加工厂附属设施建设数量	≥1 个	5 个
	林场果园建设面积	≥50 亩	50 亩
乡村建设活动	新建改扩建交通道路里程	≥16 公里	16.5 公里
	禾场硬化数量	≥1 个	7 个
	新建禾场硬化面积	≥5000 平方米	6550 平方米
	村湾整治	≥7 处	10 处
	桥梁维修建设	≥2 座	2 座
	塘堰整治面积	≥5000 平方米	8000 平方米
	沟渠整治数量	≥1 个	8 个
	沟渠整治及挡土墙建设长度	≥1000 米	4120 米

###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一是奖励补助类，通过对公益性岗位、雨露计划、产业进行奖励和补助，提供了就业方向 and 就业机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扶助贫困在读学生，防止家庭因学再度返贫，巩固了脱贫攻坚的成果。公益性岗位为就业困难群体解决了实实在在的生计问题，为社会的和谐和稳定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分布在各乡镇，受益覆盖面广，社会反响较好；产业奖补资金促进了政策的落地和起效，为特色产业起到了帮扶和保障作用。

二是产业发展类，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扶植农产品产业，通过产业链条盘活了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就业岗位，解决就业问题，逐步提高人均收入，振兴乡村产业和集体经济。乡村振兴的核心就是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局以农村资源为依托，结合各乡镇的资源特点，通过着力水产品、楠竹、木材、粮油、奶羊等特色产业发展，缓解了“燃眉之急”，在解决就业问题和发展集体经济上已初见成效。

三是基础设施类，通过实施沟渠清理、村湾整治、桥梁维修、禾场硬化、道路维修拓宽新建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逐步改善了各村镇的交通出行条件及生活环境，同时对经济发展“引进来，走出去”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对双溪桥镇、汀泗桥镇、官埠桥镇等乡镇实施村湾整治、桥梁建设、河道维修、禾场道路

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改善了居住环境和乡村面貌，解决了出行难的现实问题，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指数，另一方面也为招商引资提供了便利条件，给产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新思路和新方向。

通过对受益群体进行走访、调查，发现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98.5%，整体满意程度较高。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咸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存在不足**

从项目的执行情况来看，子项目如新建改扩建交通道路里程、桥梁维修建设、林场果园建设面积、公益岗位数等计划和实际完成数相差不大，预算较合理。但部分子项目的完成情况与预算相差较大，资金与指标匹配程度不够，如“雨露计划”分配资金 340 万元，按照 1500 元/人次标准发放补助，计划补助不少于 2200 人次，实际补助人次为 2482，实际补助金额 372.3 万元，与计划补助相差 282 人次，与计划分配资金相差 32.3 万元，且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中鄂财农发[2021]67 号列支 162.3 万元，剩余从其他资金中列支，资金文件支付金额与补贴人次匹配程度不

高。其他如禾场硬化计划完成数量大于 1 个，实际完成数量为 7 个，塘堰整治面积计划完成大于 5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8000 平方米，完成数量与计划数偏差较大，资金配比不足，其原因是设置指标和制定计划时，是将中央、省级、区级资金一起统筹规划，部分子项目仅从中央及省级资金支付是不够的，短缺资金从区级统筹、其他子项目结余资金中重新分配和列支。

## **2、调研和统计工作存在不足**

项目完成的情况也反映出局级和各乡镇工作中的一些不足。由于前期调研和统计工作的不到位，计划不准确，实际完成和计划指标出现偏差，进而影响到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问题，与预算计划偏离会导致两种情况：一是实际执行时结余过多会导致资金的闲置、占用和浪费；二是实际执行时资金短缺，则需要进行资金的变更和重新分配。变更审批等一系列的流程耗时较长，直接影响到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会压缩或者拖延项目进度，进而对完成时间和质量造成影响。这两种情况都是与绩效管理的本质相悖的。

为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确保对补助对象做到应补尽补，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积极进行“查缺补漏”及时纠正，如通过“雨露计划回头看”自查机制，发现有五十几人补助遗漏发放和少量需追回的情况，虽于 2023 年 1 月份进行补发，但也导致成本增加，绩效降低。

### 3、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在设置指标的配比和结构时，有“重产出轻效益”的弊端，产出方面仅数量指标就有 16 个，质量指标 4 个，效益方面总共 5 个指标，细化程度不相匹配。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里补助类不适用成本指标，因为补助类项目大多数属于有既定标准、定额发放，故不存在“节约”及成本效益。产业类和基础设施类项目适用成本指标， $(\text{实际完成投资金额}-\text{计划投资金额})/\text{计划投资金额}<0$ ，则视为“降本增效”。

另一方面，数量指标过于保守，甚至过低，且指标设置时侧重于当年的数和量，没有和上一年度进行对比，也没有和平均水平或相关标准进行对比，无法突显指标的优化和进步。

### 4、对产生效益的广度和深度分析不够

通过对各乡镇项目材料的整理分析以及实地走访调查发现，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对于补助、脱贫的人数和对象等数据掌握的比较完整，各项脱贫措施、产业政策的介绍也比较详细，但对不同的扶贫产业给贫困人口带来收入的影响缺少有效、可信的分析，可持续效益年限缺乏佐证材料。项目的实施对乡村经济、困难群体产生的积极作用目前仅停留在定性的层面，如困难群众经济收入稳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巩固等，并没有定量的数据作为支撑依据，如困难群体年收入是否达到当年脱贫标准，或超

过标准的比例，与往年收入对比是否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农产品产业的发展趋势是否良好，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能在一定时间内稳定提供或逐年增加就业岗位；多种特色产业在振兴乡村经济中各自所占的比例，以及对整体经济的贡献值，通过分析发现产业发展的侧重点和薄弱环节。

## **5、重“硬”实力，轻“软”实力**

项目的资金和精力大部分投入到“硬”实力中，侧重硬件投入，基础建设，在“软”实力上的投入不够。一是文化政策宣传方面，尤其经济基础差的乡村，文化阵地薄弱、文化设施落后、文化活动贫乏，对政策和新生事物的理解和接受能力较弱；二是人才储备方面，目前乡村的人口结构老龄化现象突出，即使有好的产业项目，没有人才，也无法发展起来；三是规划和创新方面，各村镇只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相互之间缺乏“联动”，以传统方式经营产业是行不通的，缺乏长远的规划和创新意识是乡村振兴道路上的重大阻力。

### **（四）改进建议**

#### **1、充分做好调研和统计工作，完善自查和监督机制**

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和监督问效的可追溯性，把准备工作做在前面，通过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和统计工作，总结上一年的优点和不足，完善数据电子化、动态化管理，

各乡镇应将变化和更改的内容及时上报乡村振兴局，同时实施全面自查、互查，群众监督，引入第三方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重大偏差和重复、二次工作，出现问题及时作出响应和调整，避免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执行和组织管理各环节产生一系列不良影响，这些措施都有利于进一步降本增效。

## **2、指标设置进一步优化，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

该项目在制定和设计绩效指标时存在配比结构不科学、保守等问题，从表面上看，是完成甚至超预期完成任务，实际上是指标缺乏科学合理性所导致的假象。预算绩效管理是个动态的、不断优化进步的过程，十分注重结果的反馈和应用。缺乏横向、纵向的比较，就无法发现自身的问题，很难有长足的进步，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

由于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建议在设计指标体系的时候，可以考虑从纵向（与以往年度）和横向（与标准或类似村镇）两个维度进行对比，同时平衡“量”和“质”，即产出和效益两类指标，通过比较和分析，发现优势和不足，进一步加强结果应用。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 **3、立足产业发展，拓宽渠道，建立品牌**

通过政府补助对贫困人口的帮扶是很有限的，其本质是一种社会救助手段，体现的是政府对贫困群体的人文关怀和责任担当，乡村振兴归根到底还是要靠产业的发展。

目前咸安区各乡镇的农产品产业以传统、劳动密集型居多，产品单一，规模较小，标准化、品牌化程度较低，宣传销售渠道不畅，经济效益不高，对当地就业和人民收入的改善十分有限。

可以从特色、地标性产业着手，基础建设与产业配套，建立产业标准和质量体系，引入互联网“基因”，拓宽渠道，逐步形成集种植、生产、加工、流通、运营、营销于一体的产业链条，提供优质的产品，形成品牌效应。

#### **4、打开格局增强交流，硬软实力两手抓**

从资金的流向来看，项目在硬件设施，基础建设上的投入比重较大，在“人文”软实力方面比较薄弱，人口结构老龄化严重，且在村与村之间存在隐形的壁垒和地方保护。建议在进行规划时，要在产业和基础建设的同时兼顾人才和文化方面的投入，积极参与产业行业交流，寻找新的方向、新的增长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开格局将各村镇的资源进行整合、优化配置、形成网络，充分发挥局、乡、镇合力，实施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布局新农村，引进和回流人才。除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之外，鼓励和扶植如返乡青年、未就业大学生、残疾人等群体自主创业。